市委宣传部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

第191 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：

黄国飞代表在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建立“牛皮癣”广告长效治理机制的建议》 （第191 号）建议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对于代表提出关于根治城镇“牛皮癣”问题的建议，我们认为非常有针对性、启发性。近年来，我市对建立“牛皮癣”广告长效治理机制高度重视，尤其是在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中，将“城市牛皮癣清除”作为《慈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三年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（慈党办〔2018〕7号）的重要内容，2018年3月9日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慈溪市2018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慈党办〔2018〕8号），组织实施了“一培育、二提升、三突破”专项行动，其中将清除防控“小广告乱张贴”作为主要一项内容，推进建立“牛皮癣”广告长效治理机制，我们牵头、协调、推进了如下工作：

一是建立健全科学监管、多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。重点对涉嫌利用小广告传播制售假牌假证、虚假信息、非法信息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理；对擅自制作虚假小广告的商家进行处理；通讯运营商对小广告上的联系电话实施停用；对张贴(或喷涂)　于社区小区、建筑外墙、电杆、路牌、站牌、护栏、候车亭、电话亭等设施上的小广告清洗、覆盖。

二是在立面上使用“防粘贴涂料”，使“小广告”无立足之地。科学合理地疏导广告发布行为，在小广告张贴集中区域开设“广告张贴栏”，让便民广告有其栖身之处。

三是严管重罚街头乱散发宣传单行为，大力度宣传“非法小广告”查处典型案例和《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。广泛发动群众监督，建立群众举报制度和81890联动机制。

2019年我市将继续开展“小广告乱张贴”整治行动，创新方法举措，深化各项措施，加大督查力度，全面提升整治水平，最大化形成亮点工作，进一步打造“无小广告乱张贴”城市文明容貌新名片。

特此致函

 中共慈溪市委宣传部

2019年4 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陈铭 ，联系电话：663305)